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

编号：临 2024-01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月4日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依据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监事李宝良先生、金成毅先生、何鑫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解锁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